

2023年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环境污染 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精选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一

省环保厅：

接省厅《关于做好2011年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迎检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纪检组长为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日常工作。现将我市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11]533号）的精神，向各县区人民政府下发了督办函，要求及时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规划环评，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工作，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对园区、流域和重点行业规划没有进行规划环评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环评不再受理，也不再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标准、审查意见、总量控制指标文件。

选矿车间修建3000m事故池，实现废水全部循环利；五是将10公里的污泥输送管道全部更换为塑胶耐磨管，避免污泥输送过程管道磨损带来的环境影响；六是硬化道路，配备洒水车，有效消除了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目前，该企

业的环境问题已被省厅顺利摘牌。

《环蓖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二

我县20xx年享受提高起征点减免政策的有1844户，减免税款178.58万元□20xx年有1886户，减免税款237.52万元，同比增加33%□20xx年有1722户，上半年减免税款161.25万元，同比增加35.78%。我县已将该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户，存在的问题就是难以核定应税收入，应税收入为5000元的就要纳税，应税收入为4900元的就不要纳税，很多纳税人不理解容易产生误会，使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工作难度加大。

我县目前享受此优惠政策的有二户企业，即宁都县聚源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和宁都县华宁废旧皮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xx年上半年征前减免税收757278元，该两户企业在07年4月已通过免税资格年审，在07年5月按照省局、市局的有关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报送有关税收资料，存在问题主要是收购凭证的开具不规范，有不真实的情况，建议应按赣国税发[2004]290号《江西省废旧物资购销经营业务增值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三帐一表”，强化管理，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我县有两户企业，即江西省赣南惠大饲料厂和江西强龙实业有限公司，07年上半年减免税收813889元。

我县符合此项优惠条件的企业只有一户，即宁都县红星福利印刷厂，该厂20xx年上半年已缴纳税收15476.34元，现有生产人员6人，其中残疾职工3人，占生产人员比例达到50%，且均有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上岗证，企业也取得了江西省民政厅

颁发的《江西省社会福利企业确认证书》。

该厂建立于“四表一册”，即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税利使用分配表、残疾职工花名册，同时还建立了考勤制度，按月进行考勤，经核查并与企业工资发放表，残疾职工上岗证核对，其签名笔迹一致，职工上岗率达100%。

该厂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报送有关税收资料，已通过20xx年度福利企业税审批。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帐务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应进一步规范，以退税款的使用方面未完成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建议按《江西省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对可退税款应为残疾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

我县符合此项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是江西宝华山集团宁都水泥有限公司，该厂是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粉磨织和青塘水泥分厂组成，有生产工人220余人。20xx年上半年已缴增值税1300954.88元，应退税649137.38元，该厂退税部分主要是其青塘分厂在生产水泥的过程中掺入的废渣（为生乳研石、硫铁矿渣、氟石膏、过烧乳研石等）比例达到财税[2001]198号文件规定比例，享受退税优惠，该企业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有关税收资料，按季进行退税，其退税程序是企业在季度后向税源管理部门报送季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包括企业的退税申请，江西省水泥产品废渣掺入量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表，纳税申报表，税票的复印件和权威部门的废渣掺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税源管理部门在经过调查后写出调查报告，并报县局税政法规股进行实地核查，税政法规股经过实地核查同时形成核查报告后报县局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市局审批（20万元以下由县局直接审批，20万以下由市局审批）。

该企业帐务健全，免征税款能用于发展生产，能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分别核算，符合《江西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通过06年度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年审。

业去检查、实地察看的次数太少，以致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工艺流程，是否真正符合免税、退税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还不是很了解，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多到企业调查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准确具体地把优惠政策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杜绝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减免税的情况，使该项工作经得起检查，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涵养了税源，减轻了纳税户的负担，能促进企业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的发展后劲。由此而来相应的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三

2002年9月，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帮扶困难职工活动的意见》。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单位的努力配合下，党员干部的积极参与下，帮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呈现出了“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帮、机关单位对口帮、党员干部结对帮”的特点，受到了困难职工和社会各界的拥戴和盛赞。尤其是职能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成为帮扶活动的主渠道，许多困难职工从中受益，摆脱了贫困。为了进一步深化帮扶活动，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按照市领导要求，市帮扶活动办公室近期就我市帮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汇报如下：

一、有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

1、市工商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 2、市地税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3、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子女就学问题的意见》。
- 4、市卫生局制定了《关于对困难职工实行医疗卫生保障帮扶的通知》。
- 5、市房管局制定了《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
- 6、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再就业优惠正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市民政局与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特困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8、市司法局与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市职工法律服务站的通知》。
- 9、市财政局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二、优惠政策落实的总体情况

以上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是基于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难、就业难、就学难、就医难、住房难、诉讼难”等实际问题制定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在一定程度上健全了帮扶机制，强化了帮扶活动。

1、领导重视建立组织

在调查中发现，各单位都能充分认识到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帮扶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

党群干群关系、推动漯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有效举措来抓，努力做到服务帮扶活动、服务困难职工。为了加强领导，均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帮扶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帮扶工作，制定帮扶计划，实施帮扶活动，督促优惠政策的落实，深化帮扶活动的开展。

2、采取措施落实政策

为了使与困难职工息息相关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帮扶活动中的作用，各职能部门采取措施，精心筹划，周密部署，千方百计为困难职工创造良好的帮扶环境。如市工商局通过开辟困难职工再就业“绿色通道”、设立下岗职工再就业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吸纳下岗职工、支持国有企业提高自我消化富余人员的能力等四条途径扶持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下岗、困难职工开展了“零就业”家庭援助、就业渠道援助、政策援助、职业指导援助、提供就业信息和岗位援助、技能培训援助、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援助等。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内组织开展与特困学生结对救助活动的通知》，对各学校明确要求，广泛动员，层层落实；并就实行的教育优惠政策在市教育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报道，在漯河内陆特区报教育周刊推出系列通讯《爱如潮涌》，宣传教育扶贫典型事例。市地税局把国家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制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编印成册2000余本，简介2000余份，免费发给困难职工，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办理税收减免。市民政局按照xx“应保尽保”的要求，积极把特困职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同时，准备建立“扶贫超市”和经常性的捐助站，以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力度。卫生局、司法局、财政局和房管局也都采取了相应措施，保证优惠政策在帮扶活动中及时到位，使每一位困难职工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爱。

3、政策到位效果明显

从调查中得知，政府职能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确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燃眉之急，无奈之困，对于促进我市的帮扶困难职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市工商局扶持下岗职工柴联营、刘慧敏在中华路市场经营服装生意，每月减免工商费用220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二针脑梗塞患者周大娟减免医疗费用1000多元，为世林冶金有限公司心脏病患者李宝福、气泵厂脑梗塞患者王海军各免医疗费2000多元；市实验幼儿园学生魏婉的家长双双下岗，生活贫困，该园在免除她的全部学杂费后，还送去救助金500元，解除了家庭的后顾之忧；困难职工韦勇受到工伤后，企业不但不支付医疗费，反而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在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协调下，司法局法援中心受理了此案，无偿进行法律援助，依法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此次调查显示：工商系统共帮助2038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减免各项工商费用75.6万元；税务系统有1141人享受了优惠政策，减免税款157万多元；教育系统帮扶困难学生7000多人次，减免学杂费140多万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发放《再就业优惠证》27495个，仅今年就安排3000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卫生系统为困难职工减免医疗费达236万元；房管局已建成经济适用住房21万多平方米，2005年拟再建7.8万平方米，已享受廉租住房政策20人，另有200名困难职工即将搬进廉租住房；民政局发放《低保证》17656个，涉及人员39711人，今年支出低保金2321.4万元；司法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1起，减免费用22万元，为困难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左右。财政局元—8月份，累计拨付各类社保资金6591万元。

三、帮扶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中，也发现了一些不和谐的情况，存在着一些问题。

1、在帮扶优惠政策的宣传上存在漏洞。

许多企业和职工在谈到帮扶优惠政策时，都表示不知道，或者说知道一些但不清楚具体内容，当然就无法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了。市帮扶办和优惠政策制定部门曾经采取措施进行了宣传，如印制《帮扶手册》和宣传品等，现在看来效果不是十分明显。加大宣传是当前帮扶活动中必须认真对待的一项重要工作。

2、职能部门的硬性规定制约了优惠政策的落实。

工商、税务等部门每年都要制定管理费和税收目标任务，为了完成工作，他们采取了把征收税费与工资挂钩的方法，基层所和工作人员头上都戴了一顶“任务帽”。教育系统自从实行了“一费制”，学校收费大幅度下降，资金比较紧张。卫生系统由于无主病人增加，需要减免的困难病人多，医院表态快无法承受。这些因素削弱了单位执行政策的积极性，无形中制约了优惠政策的落实。

3、具体执行单位认识不到位造成政策棚架。个别医院、学校、工商所和税务所等优惠政策具体执行部门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或其他原因，未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规定执行，引发不良影响；据反映，市煤炭公司一下岗职工为了维持生活，在夜市上摆摊卖小百货；当手持《再就业优惠证》到工商所要求减免有关费用时，遭到了拒绝；泰山南路小学的困难学生也不能享受到应有的费用减免政策。职工不解地问：国家规定有用吗？另外还存在变相棚架的现象，就是在原来收费的基础上，先增加，后减免，其实与原收费一样。这些做法严重伤害了职工的感情，也与国家的政策格格不入。

4、有虚假证件的现象。一些职工其实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但是为了私利，自己制作了《再就业优惠证》、《低保证》和《特困职工证》，或借用他人的有效证件，骗取政策执行单位的信任，规避法律法规。

5、资金匮乏造成落实力度不够。有些优惠政策的落实要有雄

厚的资金作支撑，才能建立起长效机制。如在法援案件中，不能收取困难职工的任何费用，但办案成本是不可避免的，如交通费、出差费等。困难职工没有钱，律师更不会倒贴钱，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的主观能动性，也将影响司法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四、建议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扶优惠政策是解决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实际问题的法律武器，为帮扶活动的进一步深化和开展创造了政策空间和制度保障。因此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或借助会议、开办培训班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地宣传报道，让下岗职工、困难职工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依靠政策。

2、规范整合优惠政策。帮扶优惠政策是政府部门根据职能特点制定出台的，各自为政，管理比较混乱。应把各家的优惠政策进行归纳汇总，整合政策资源后，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统一下文，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才能达到帮扶困难职工活动的最佳效果。

3、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为了使帮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建议由政府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实行分组包干的办法，利用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全市帮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弄虚作假、棚架政策的行为坚决给予严肃查处。要建立目标考核制度，把贯彻帮扶优惠政策工作纳入到考核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年底进行总结考核。

4、提高执行政策水平。帮扶优惠政策直接关系到下岗、困难职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要加强对各政策执行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执行政策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为下岗、困难职工提供优质服务、高效服务，让下岗、困难职工真正从中受益，尽快脱离贫困。

5、设立投诉热线电话。为了方便职工对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举报，加大协调、查处力度，各优惠政策制定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或由政府指定某综合部门设立统一的投诉热线电话。对于所举报的违规行为，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时解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四

20xx年，是政策落实年，我局积极做好税收政策宣传，将税收政策的优惠内容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宣传。

对重点税源户实行一对一跟踪辅导，深入企业讲解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纳税人用好用活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该分局创新服务方式，改变坐等纳税人申请的方式，将税收优惠宣传点前移，切实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免税管理。

近年来，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认真执行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税收政策调研，主动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努力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好务。近年我们积极落实国家新近出台的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在帮扶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税源做大做强、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环境。牢固树立“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纳税服务理念，进一步拓展办税服务厅服务功能，改善纳税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缩短办税服务时间，推行新型的办税服务方式，利用“12366”纳税热线等为纳税人搭建起高效便捷的服务平台，加快创新税收管理模式的步伐。我们进一步强化了货物和劳务税管理，全面贯彻执行增值税转型政策，认真开展固定资产进项抵扣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了烟、酒产品消费税管理，先后组织开展了重点税源企业集中评估暨复审复核、成品油产销疑点企业

及固定资产购置扣税企业专项评估等集中活动。强化所得稅分类管理。对重点行业实行层级管理，对一般企业实行网络监控，对核定征收企业实行阳光评稅，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一是坚持开展“四上门”服务纳税人活动——开展了解情况上门、听取意见上门、宣传稅法上门、落实政策上门的服务活动，做到实实在在地贴近纳税人服务，扎扎实实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受到广大纳税人的欢迎。二是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行“阳光办稅”，杜绝了人情稅，既促进了公平纳税，也有利于稅收政策的落实和纳税人对税务干部的监督。三是认真受理并及时处理有关纳税申报的投诉，分局设立了专门电话，24小时不间断受理投诉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举报和纳税咨询服务。

税费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五

告

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 按照县政协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7月下旬至8月上旬，县政协副主席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单位和西渠、东湖、大坝等乡镇部分村社及城区街道办部分社区的残疾人家庭，对全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一、基本情况

人，占办证人数的%；

三、四级残疾人2536人，占办证人数的%。从调查情况看，我县围绕残疾人生产生活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保障、教育培训、扶贫就业等方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基本建立，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方面：目前，全县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残疾人615人，占全县城市低保对象的%，月人均补差241元；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残疾人2180人，占全县农村低保对象的%，月人均补助101元。保障残疾五保人员411人，占全县五保对象的30%。

医疗保险方面：全县共有5476名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参合率100%，其中：

一、二级残疾人2973人，政府代缴个人参合资金148650元；

三、四类残疾人2503人，政府代缴个人参合资金62575元。上半年共有172人次享受新农合住院补偿万元，1684人次享受门诊统筹补偿万元，累计共享受补偿万元，其中：

1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家庭无障碍改造。

扶贫救助方面：1—6月共救助残疾人患者219人，发放救助资金万元。累计为4名残疾人提供了总额20万元的担保贷款；70周岁以上残疾老人享受每人每年200元定额生活补助，近三年累计有1000多人受惠，累计发放资金20多万元；有200名残疾人享受每人每年260元代步工具燃油补贴，力争实现应补尽补的目标。

班就读的有146人，县教师进修学校聋儿语训部有残疾儿童7人，全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8%。自聋儿语训部创办以来，累计收训聋儿300余名。,争取国家投资940万元，新建了占地面积1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40平方米的民勤县特殊教育学校。为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在秋季投入使用，今年5月份，教育局选派4名教师到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培训学习，使县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人数达到5名，基本可满足特殊教育的教学需要。经费保障方面：，县财政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万元，具体标准为：村残联专职委员月每人补助100元，全县249个行政村每村1名专职委员，合计每年补助万元。全县共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万元。

企业单位没有把扶助残疾人当作自己的社会责任，在落实优

惠政策方面表现不主动不积极。近年来的社会助残活动，大多为临时性、个体性，没有形成良好的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残疾人缺乏经常性的社会扶助。

二是保障机制尚待健全。尽管围绕残疾人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但调查发现一些因病致残人员需要长期吃药，药费成为家庭的沉重负担；还有个别家庭因子女上大学的费用而一筹莫展。三是政策落实尚待跟进。调查发现城镇残疾人和农村一、二级残疾人基本按政策得到了最低生活保障；但部分农村三、四级残疾人因种种原因未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还存在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减免等部分优惠政策没有得到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础的残疾人受资金的制约，无法扩大经营规模；已有一门技术的残疾人因无启动资金而望业兴叹；有些残疾人本身无就业要求，依赖心强。这些原因导致残疾人就业机会少、入门困难多、就业率低。

五是基层基础尚待加强。首先是无障碍建设相对落后。我县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落实无障碍设计建设工作起步较晚，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后于其他地方，车站、广场等很多公共场所很少有无障碍设施。其次是康复服务设施缺乏。全县各综合医院未设立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没有设立残疾人康复室，致使大部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不到康复治疗。第三是基层工作力量相对薄弱。虽然今年县上为农村各村委会配备了村残联专职委员，但乡镇一级的残疾人工作还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工作基本上都由民政助理员承担，由于任务过重，个别地方存在顾此失彼现象。

三、对策建议

1、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努力提高残疾人优惠政策知晓率。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县扶残助残相关政

策，教育引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积极宣传自强不息、奋发有为残疾人的先进事迹，帮助引导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及时发现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先进典型，鼓励引导社会各界自觉投身残疾人事业，多种形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促使社会扶残助残活动常态化。

救济评估单位，即采取同健全人有所区别的收入计算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二是逐步探索建立长期患病残疾人医药费补助制度，对不需住院治疗但又要长期吃药且年药费数额较大的残疾人给予适当比例的药费补助。三是健全完善残疾人子女上学就业救助制度，对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学就业，要整合助学贷款、就业援助等资源给予特别救助。四是探索建立残疾人集中抚养或托养服务制度，谋划建设残疾人抚养中心或托养站，解除无法定抚养人或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残疾人的后顾之忧。

动为契机，加大优惠政策落实督查力度，对照全市“残疾人优惠扶助政策落实年”活动重点落实的30条政策内容，逐项检查，逐条落实。

4、进一步创新拓展就业渠道，努力提高残疾人创业就业成功率。一是县残联、人社局要根据残疾人的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争让每一个有能力的残疾人都能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增加残疾人创业就业机会。二是财政、人社、扶贫、农业等相关部门要整合项目，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启动资金和帮扶资金，重点扶持有技术有条件的残疾人从事其力所能及的产业，帮助已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个体户扩大经营规模。三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激励民营企业吸纳安排残疾人就业。

5、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提高残疾人基本需求惠及

率。一是建设局、城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凡今后新上的城市建设项目，没有按规定落实无障碍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没有按设计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一律不予竣工验收。同时在今后的城市公共设施改造中逐步增加无障碍设施。二是卫生局要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在全县各综合医院设立残疾人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残疾人康复室，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保证能够正常开展康复治疗，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治疗。三是健全完善以县残联为主导、乡镇残联为骨干、村残疾人协会为基础的基层残疾人组织网络，配齐、配强乡镇残联理事长和残疾人专职委员，形成机构健全规范、队伍稳定精干、服务功能完善的基层残疾人组织“三级网络”。